

广东省蕉岭县公安局

蕉岭县公安局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 安全鉴定检测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蕉岭县公安局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服务。
2. 需求单位：蕉岭县公安局
3. 项目地点：蕉岭县内。
4. 项目概况：对蕉岭县公安局 12 处办公用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检测。
5. 服务金额：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以合同价为准。

二、工作内容

对蕉岭县公安局 12 处办公用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服务，按要求出具符合规定的鉴定报告书，完成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工作。

三、工期要求

按照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如无特殊原因情况不得延误。

四、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门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3.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中选单位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需安排人员于 3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六、中选单位的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

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项目人员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中选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

